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2.15 (90) 法律字第 0028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人民依法申請應訂定處理期間，該處理期間應否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，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應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，該處理期間應否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○八九○○八二七五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期間之末日；……」依其意旨，除有同條第五項之情形外，期間僅於末日為假日時，始得扣除該假日（末日），則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處理期間，應含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在內。惟為因應處理期間適逢連續假日較長者，避免實際工作日數過短，造成執行上困難，建議於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處理期間時，以附註方式明訂：「處理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其期間延長若干日數」（請視實際需要明訂延長之日數）。俾資適用。